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短期出國研究進修補助要點

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學術水準,加強 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,鼓勵教師赴國外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 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二年(含)以上,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另曾申請校內外補助者,須於出國前完成所需義務始能申請。出國研究進修須於寒暑假期間,且至少一個月。
- 三、本校合乎資格教師有意申請者,檢附申請書、研究計畫書、 研究進修必要性、研究進修地點、前往研究進修之國外學校 或機構同意函等文件,於每年四月三十日(申請當年度暑假) 或十月三十一日(申請次年寒假)前送由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 推薦,經由院長核可,再交由國際交流小組審議;五年內曾 獲補助者,除檢附上述資料外,需另提供最近三年內已發表 之學術性著作、研究論文及研究報告。
- 四、各申請案得視審查結果依當年度核定經費額度內核定補助名 額並給予經費補助。經費補助限於機票費(國內至前往機構 所在地最直捷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),並以每年新臺幣 壹拾萬元整為限。
- 五、本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師短期出國研究專款支應,接受補助之教師,應於研究進修期滿一個月內,依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核銷。
- 六、教師申請短期出國研究進修,應基於系、所、中心及學校發展方向,師資專業發展需求、教學編配等審議要件,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內核定補助名額,並依下列優先順序予以審查:
  - (一) 三年內第一次申請者。
  - (二)因應學校重點發展轉型需求者。
  - (三)因應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發展需求者。

- (四)至本校姊妹校進修研究者。
- (五)至其他大學或機構進修研究者。
- 七、教師於出國研究進修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**至少**三千字報告書,並提出對方學校邀請單位之研究進修成果說明資料,送 學院院長核可,再送國際交流小組核備。如逾期未提報告 者,不得再申請本出國研究進修。
- 八、依本辦法接受補助之教師期滿後應返校服務一學期,否則應 按未履行義務期間,比例償還研究期間所領取之補助費用。
- 九、教師申請赴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短期研究進修,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 附則:97年上半年申請期限,延長至6月15日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,於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11次 行政會議通過,由97年6月11日校長核准,97年6月13日公告。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短期出國研究進修申請表

<b>系、所別</b>			姓名:		申請人簽章:		
任教科目:							
到校日期:							
申請研究進修之學校							
名稱及國別							
申請研究進修起迄日期		自 至	·	月月	日日	起止	
依據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短期出國研究進修補助要點							
檢附文件:研究進修計畫書乙份及入學同意函。							
申請條件: □三年內第一次申請者 □返國後有意願以全英語授課者							
□因應學校重	□因應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發展需求者						
□至本校姊妹校進修研究者 □至其他大學或機構進修研究者							
備註:一、本件經系(所)務會議未獲推薦者,請免送院長核可、國際交流推動小組辦理。 二、年月日期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							
系(所)務會議:			人事室:	人事室:			
□獲推薦 □未獲推薦							
所 系 主任簽章:			主計室:				
応目をす・			国際六次4年1加京洋。				
院長核可: □通過 □未通過			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審議: □通過 □未通過				
院長簽章:							
校長核示:							